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08-2000

银行卡发卡行标识代码及卡号

Bank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card number for bank card



2000-11-10 发布 2005年3月15日 2001-01-01 实施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对银行卡发卡行标识代码及卡号有关内容做了规定。

本标准由全国银行卡办公室提出，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本标准由全国银行卡办公室组织制定。

标准起草单位：全国银行卡办公室、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聂舒、陆书春、李铁成、桂孝生、沈梅高天翔、阮英、李建峰、纪朝辉、苏国经、钱菲、刘志刚

Bank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card number for bank card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银行卡的发卡行标识代码及卡号的规范,其中包括银行卡卡号结构、长度以及发卡行标识代码的长度等内容,不包括发卡行标识代码编码。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和使用的各种人民币银行卡。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ISO 7812-1: 1997 发卡行标识代码的编号体系

3 定义

3.1 银行卡 bank card

由商业银行(含邮政储蓄机构)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3.2 卡号 card number

标识发卡机构和持卡人信息的号码。它由发卡行标识代码、自定义位和校验位组成。

注：它等同于磁条信息中所定义的主账号。

3.3 发卡行标识代码 bank identification number (BIN)

标识发卡机构的代码。

4 卡号长度及结构

银行卡的卡号长度及结构符合 ISO 7812-1 有关规定，由 13-19 位数字表示，具体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9	XXXXX	X.....X	X
	发卡行标识代码	自定义位	校验位

5 发卡行标识代码

发卡行标识代码标识发卡机构，由 6 位数字表示，第一位固定为“9”，后 5 位由 BIN 注册管理机构分配。

6 自定义位

发卡行自定义位，由 6-12 位数字组成。

7 校验位

卡号最后一位数字，根据校验位前的数字计算得到。计算方法见附录 A。

8 BIN 注册管理机构

BIN 注册管理机构是负责 BIN 注册管理的机构。

9 BIN 注册管理原则

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须向 BIN 注册机构提出 BIN 分配申请，申请表格见附录 C。

10 卡面统一标识信息

如有卡面凸印信息，应在有效日期后凸印“CN”，如无凸印，

应在此位置印刷“CN”，其字体和字号应与该信息行其它字符一致。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Luhn 计算模 10“隔位 2 倍加”校验数的公式

计算步骤如下:

步骤 1: 从右边第 1 个数字 (低序) 开始每隔一位乘以 2。

步骤 2: 把在步骤 1 中获得的乘积的各位数字与原号码中未乘 2 的各位数字相加。

步骤 3: 从邻近的较高的一个以 0 结尾的数中减去步骤 2 中所得到的总和 [这相当于求这个总和的低位数字 (个位数) 的“10 的补数”]。

如果在步骤 2 得到的总和是以零结尾的数 (如 30、40 等等), 则校验数字就是零。

例:

无校验数字的卡号 4992 73 9871										步骤
4	9	9	2	7	3	9	8	7	1	1
X 2		X 2		X 2		X 2		X 2		
<hr/>										
18		4		6		16		2		
$4 + 1 + 8 + 9 + 4 + 7 + 6 + 9 + 1 + 6 + 7 + 2 = 64$										2
$70 - 64 = 6$										3

带有校验数字的卡号为: 4992 73 9871 6

附录 B
(标准的附录)

BIN 注册程序

B. 1 BIN 申请:

1. 申请 BIN 的机构必须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银行卡业务的金融机构。

2. 申请机构应正式向注册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附录 C 的要求填写 BIN 申请表。

3. 申请机构提出 BIN 的申请后，由注册管理机构根据代码资源情况为其分配号码，申请机构不能指定号码。

B. 2 BIN 审批分配:

1. BIN 注册管理机构对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做必要的审查。

2. 审查通过后，管理机构将在保证 BIN 唯一性的前提下，为申请机构分配一个或多个号码，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B. 3 BIN 的收回:

如申请机构在一年内未启用已分配的 BIN 号码，情况核实后，BIN 注册管理机构有权对已分配的 BIN 予以收回。

附录 C
(标准的附录)

银行卡 BIN 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 issuer bank identification number

单位名称 Name of organization	
地址 Address	
联系人姓名 Name of contact person	
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传真 Fax number
银行卡用途说明 Brief explanation of card usage	
申请号码数 Numbers of BIN	
银行卡发行地点 Name of City where card is issued	
此代码预计启用时间 Anticipated date of first use of number	
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单位盖章 Stamp of organization
申请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